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1103796310067BJ-11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于2011年6月21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2年5月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或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季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5,684,975.65 元，50,527,361.69 元，57,618,337.74 元和 36,188,573.35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4,769,921.6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69,965,430.6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30,949.6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

4.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5,087,142.5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总收入（元）	占比
1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68,561,111.40	89,262,715.71	76.81%
2	2011	311,080,883.26	312,792,627.19	99.45%
3	2010	257,792,383.77	259,322,835.28	99.41%
4	2009	196,556,499.12	197,849,968.20	99.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月至3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月至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RUS Mining	胶轮车零部件、截齿、履带钻车、隔膜泵及配件等	294.57	0.96%	151.61	0.59%
国大工业	电缆	-	-	0.18	0.0007%
总计	-	294.57	0.96%	151.79	0.5907%

发行人在2009年度和2012年1月至3月没有关联销售交易发生。

##### 2. 向关联方采购

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2年 1月至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期 采购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 购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期采 购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RUS Mining	钻车配件、掘进机配件	1.72	0.03%	57.78	0.37%	-	-	-	-
国大工业	代理产品	-	-	-	-	90.72	0.81%	0.36	0.01%
总计	-			57.78	0.37%	90.72	0.81%	0.36	0.01%

### 3.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7.17 万元、86.71 万元、227.24 万元和 37.73 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09 年 9 月 15 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618091101D13）和《保证合同》（618091101D113R01-201），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 2009 年 9 月签订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6180911011D113R01）、石煤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2010 年 9 月签订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11810110119R01）及发行人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2011 年 9 月签订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DK110922000009）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其中，石煤有限已按期偿还《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6180911011D113R01）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011810110119R01）中的借款，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冀凯集团以上述 618091101D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用于抵押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石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合同中未用作增资的藁国用（2009）第 120 号土地使用权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8 号房屋所有权仍用于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DK110922000009）做抵押担保。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机盛科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自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价款购买中机盛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0SRBJ5050 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 V1.0”非排他性使用权，许可期限为长期。自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内，发行人享受本协议项下软件的免费升级使用，免费期满后，软件的升级使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支付该笔款项。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2年1月至3月，发行人有两项新的发明创造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钻装机工作装置	201120472884.2	2011-11-24
2	发明	锚杆机的操控系统及带该操控系统的锚杆机	201010506127.2	2010-10-09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或者专利的申请事项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性质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短期	2,000	2011-09-13至 2012-09-12	抵押
2	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短期	2,000	2011-09-22至 2012-09-14	抵押
3	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短期	1,000	2011-11-01至 2012-11-01-	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短期	500	2012-06-19至 2013-06-01	质押

##### （二）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 借款额 (万元)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1	GSJYY2X-2011-ZGEDY-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2,228.1	高新国用(2011)第00123号土地使用权，石房权证开字第750000048号、750000049号、750000050号、750000051号、750000052号、750000053号、750000054号、750000055号、750000056号、750000057号、750000058号房屋所有权	2011-09-09 至 2014-09-08

2	618091101D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冀凯集团		藁国用（2009）第120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8号房屋所有权	2009-09-16 至 2012-09-16
3	618091101D13-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发行人	2,000	藁国用（2011）第042号、043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5-01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5-02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房屋所有权	2010-12-29 至 2013-09-14
4	DY11110100030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发行人	1,000	藁国用（2011）第041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5号房屋所有权	2011-11-01 至 2012-11-01-

注：“618091101D13”号抵押合同中，原“藁国用（99）字第010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藁国用（2009）第120号”。

### （三）质押合同

201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最高借款额（万元）	质押专利的专利权号	质押期限
1	石-01-2012-008(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发行人	500	ZL200820078360.3 ZL200820078358.6 ZL200820078359.0 ZL200920101692.3 ZL201020046004.0 ZL200820078355.2 ZL200820078356.7 ZL201020046005.5 ZL200820078145.3 ZL201020549169.X	2012-06-01 至 2013-06-01

注：2012年5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权质押的登记。

### （四）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660.00	刮板输送机	2012-01-19

2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59.94	刮板机中部槽	2011-07-19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9.00	运输机中部槽	2012-03-26
4	山西介休义棠安益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9.00	悬臂式掘进机	2012-02-10
5	微山县卓越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4.50	中部槽	2011-08-26

### （五）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7.30	减速机马达总成、柱塞泵	2012-01-16
2	发行人	台州市明泰铸造有限公司	59.25	履带板	2011-01-24
3	发行人	淮南市国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	液压综合试验台	2011-02-11
4	发行人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9	M4 多路阀	2011-01-29
5	发行人	石家庄沃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0	支撑架体、底板、连接架	2011-01-19

##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依法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文号/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2011 年 科技创新奖励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高工[2012]6 号	5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法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 七、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项

（一）本所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项，名称为“控制阀和正反转马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应为“2011-08-22”。

（二）本所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第三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第（一）条第 3 款中，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应为“227.24 万元”。

（以下无正文）

